

# 委托组织编写《岑溪茶历史》（暂名）合作协议

甲方：政协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岑溪市恒荣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的原则下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写《岑溪茶历史》（暂名）一书的相关事宜，订立以下协议条款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项目内容和编写要求

1.遵循传记体例原则编写《岑溪茶历史》（暂名）并通过评审。

2.签订本协议经甲方同意后，乙方开展内容收集编写、相关照片拍摄等相关工作；编写完成后形成书稿（电子版）交由甲方校审。

3.内容要求：思想健康、内容新颖、语言通顺、表达规范、体例科学、篇幅恰当、全书风格统一。

## 第二条 编写计划

1.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将书稿（电子版）交给甲方审校，甲方收到书稿之日起算 3 天内完成审校并提出修改意见。

2.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修改意见后 3 天内完成修改，并再次交给甲方终审定稿并验收。如因甲方未及时验收或者未根据编写需要予以必要配合的，则提交书稿进度和期限相应延迟。

##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

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《岑溪茶历史》（暂定）一书书稿。

####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项目价款为人民币(下同)¥ 55000.00 元整，大写伍万伍仟元整(含税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)。

#### 2.《岑溪茶历史》（暂名）编写价格清单

| 《岑溪茶历史》（暂名）编写价格清单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序号                | 项 目  | 内 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费用（元） | 备 注     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 | 资料采编 | 采写和资料收集、整理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| 15000 |               |
| 2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相关照片、插图收集、拍摄、整理等费用（采用 50 张图片） | 10000 |               |
| 3                 | 内容撰写 | 书稿编写（约 8 万字,200P）             | 20000 | 每 1 万字 2500 元 |
| 4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文稿录入、编辑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000  |               |
| 5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初审、校核、评审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| 5000  |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费用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000 | 含税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|

#### 3.付款方式：甲方根据乙方编写完成进度进行付款

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始启动资料征集、实地采访、内容初步编写等工作。甲方根据乙方编写完成进度分阶段进行付款。最终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初稿并交由甲方审校后，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资料采编、内容撰写等足额款项给乙方，合计人民币：(¥ 55000.00 元整)，大写：伍万伍仟元整。

4.乙方需按照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如有临时增加的其它项目，产生的费用另外协商并另外支付。

5.甲方将合同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：

户名：岑溪市恒荣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400512010126231600

#### 第四条 其它约定

1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若有修改，双方可另行约定，或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之法律效力。

3.双方因合同揭示或履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岑溪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岑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政协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

签约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乙方：岑溪市恒荣传媒有限公司

签约代表：

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